



淮南師範學院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	1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10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	23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工作职责 .....	29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	30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	31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	33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文明卫生规范 .....	35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36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实验室主任(负责人)岗位职责 .....	38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	39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	40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简介 .....	42



#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 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

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 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 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 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

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

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 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系)、直属单位、实验室(研究所)、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校领导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分层负责制。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与责任单位、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处分。处理实施细则见《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挂钩，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担任主任，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

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

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条 各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所(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所(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每位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教学或科研实验项目

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研究所)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管理，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学生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学院(研究院)、学院(研究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三）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

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四)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 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五)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 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 确保其完好性。

#### 第十六条 防盗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 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 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 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 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 应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包括购买、运输、贮存、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二)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 即无被盗、无事

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三）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遵照《关于规范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执行。

#### 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 第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

#### 第二十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二）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

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三）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分别收集和存放；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四）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等，单独封装并进行标注，不得混杂在其它实验动物废弃物中处理。

（五）病原微生物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病原微生物要及时做好妥善保管、规范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病原微生物废弃物，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六）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四）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

（二）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三)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 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 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 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四)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 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五) 各实验室应制定服役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 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立即停止使用, 及时进行检修。

(六)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 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七)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 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必须及时送检。(八)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 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 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 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 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 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九)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 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 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十)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 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 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 第二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 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 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 必须有人在场监管, 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 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 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四)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五)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学校保卫部门和实验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

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学院(系)、实验中心（研究所）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各学院(系)、实验室中心（研究所）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实验与设备管理处配合保卫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相关职能部门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 第二十七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系)、保卫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按程序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相关管理部门，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完成，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要求，特修订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应从学校发展的全局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在建筑设计、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加强集约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实验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三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教学任务。做好人员、设备、实验材料的计划安排；要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运转。

第四条 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100%。在提高开出率的同时，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主动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技术，开发新实验项目，更新实验内容，努力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条 实验教学应以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和掌握基本实验操作能力为目标，重在创新品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实验方案，做好指导和答疑工作。

第六条 认真做好实验课的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一套比较完善的实验课成绩评定办法。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其考核内容应包括实验理论考试和动手操作两个部分；包含在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内容，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中也必须能反映出实验部分的成绩。

第七条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要主动为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和第二课堂等实践活动创造条件，努力提高开放率。要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接纳各方面的实验任务，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主动开展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定期校验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要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记录，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支持师生和实验技术人员自行研制或改进实验装置或仪器设备。

第九条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实验开出记录、科研和对外服务、大型设备使用机时、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工作的准确数据。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

###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置，必须符合专业设置与学科发展的实际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任务。基础课实验教学按学科设置实验室，每个一级学科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实验室；专业

基础课实验及专业课实验室的数量，根据专业类型和实验教学任务量设置。

2. 有符合实验教学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有足够数量和配套的仪器设备；有实验室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3. 有相对合理的职称、学历、年龄结构的专业技术队伍；有2名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系列或工程系列技术职称）；有学校下文聘任的实验中心主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或撤并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并发文公布。

新建实验室应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的基本条件，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学校正式下达文件，方可建立。实验室的调整或撤销，也要通过同样的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凡实验内容、设备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应归类进行建设。实验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费用纳入学校基建计划。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运行费、设备维护（修）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归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四条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建设，以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软、硬件要求为标准，每个实验项目常规仪器配置数量以满足实验时单人单组的要求为宜；专业课实验室建设应兼顾实验教学和专业科研方向的要求；以公用大型仪器为主的分析测试中心建设也应发挥其实验教学功能。已建成的各类实验室均须按所具备的实验条件，面向全校承担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改造、运行与管理，要讲究投资效益，充

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对新增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配套。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程序报批。

##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院系管理为主的体制。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修（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3. 审查各实验室年度建设方案，负责分配和管理实验室建设经费、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并进行效益评估。

4.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需求论证，审定实验材料、易耗品的年度购置计划，检查消耗材料的入库登记、验收、领用等工作。协助资产管理处进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5. 组织和推进实验技术、方法及装置的研究，促进实验水平的提高。

6. 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实验室做好“三废”处理工作，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的领用管理办法。

7. 配合人事部门开展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定编、定岗及业务考核工作，为实验系列人员职称评聘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管理，按照

相关文件执行。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安排工作时，应优先考虑教学需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安排，不得各行其是，争设备、争时间。

## 第五章 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条 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以实验室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根据各实验室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要求，实验中心主任应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学校各级实验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全面负责实验室教学、科研、建设和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聘用与管理，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实验室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用人计划，报人事处审批。

## 第六章 安全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有害物品及辐射物品等要设有专库、专门设置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做到安全、文明实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渣，不得污染环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全校各实验室要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院教学〔2010〕34号文件同时废止。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工作职责

1、在学校统一领导和规划下，按照外国语学院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完善语言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并负责相关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执行工作。

2、围绕学院总体改革发展规划和各阶段的中心工作，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各阶段建设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语言实践中心的科学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种规章制度的实施。

3、为教学一线提供保障与服务，完成各类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对语言实践教学环节做好监控、考核和指导，协助各系部完成所承担的语言实践教学任务。抓好语言实践中心设备管理与使用，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4、参与协调各系部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改善语言实践教学条件，提高语言实践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制定岗位责任制。

5、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制订中心各项实验教学用经费管理；负责实验教学所需的相关仪器、设备、材料的计划、采购、验收、发放和回收保管等工作。组织安排语言实践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6、掌握语言实践教学基本情况，负责中心相关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和汇总归档等管理，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工作动态。

7、配合学院全面落实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和每个教学环节的教学情况，为实验教学提供服务，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低值易耗品 管理制度

## 一、实验教学耗材的范围

实验教学易耗品是指实验室教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自制仪器设备及设施制作、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等需要的物品。单价低于800元的仪器设备与物品为低值易耗品。

## 二、实验教学耗材的申购

语言实践中心依据下学期实验教学执行计划，每学期末上报耗材需求计划，经外国语学院、实验设备处审批后，集中采购。

## 三、实验教学耗材的管理

1. 管理和使用好键盘、鼠标、电源插板等低值易耗品，在实验中规范使用，勤俭节约，提高实验开出率。

2. 实验管理人员要及时精细地向学校提出采购计划，做到供应及时，适量储备，但不积压。

3. 采购计划要先经语言实践中心负责人审查经学院院长批准签字后方可向实验设备处提出采购申请。

4. 购回的物品必须验收，根据规格、性能、重量，分类定位存放，便于储存、使用。

5. 建立收发登记账，做到入库有登记，出库有签字，损坏有证据，残物存留。

6. 低值耐用品一般不外借，确实需要外借的经语言实践中心主任批准后登记，并按期归还。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 一、赔偿费的界定

第一条 出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全额(或加倍)赔偿：

1. 不服从管理，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
3. 未经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实验室造成损坏或丢失。
4. 与生活密切相关，属个人保管、使用的便携仪器设备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

第二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1. 在仪器设备检修、试运行等操作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缘故引起的仪器设备的损坏。
2.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老化等质量问题，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
3. 由于停电、停水、电压波动、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坏。
4. 已有防范措施，经保卫处确认属外盗的。
5.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

## 第三条 赔偿价值的计算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4.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现价合理议价计算。

## 二、赔偿费的审批

第一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事故，使用单位/个人应主动填写事故报告单，报告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如属被盗，应同时报告保卫处。

一般事故(损失金额在500元以下)由中心查明情况，分清责任，及时处理。重大事故〔损失金额在500(含)以上)应保护现场，由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专案处理。

### 第二条 赔偿处理权限

1. 损失金额在200元以下的由中心主任审批并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2. 损失金额在500元以下的由学院分管设备负责人审批并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3. 损失金额在500-1000元的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4. 损失金额在1000元以上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

## 三、赔偿费的收缴及账务处理

第一条 经批准的赔偿费，由学院实验室及实验设备管理处根据金额的大小，决定一次赔偿或分期赔偿。由本院负责催款，校财务处负责收款。对无故拖延不缴者，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赔偿费仅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或新购。

第二条 因丢失、损坏事故，需核销或变更固定资产原值时，应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语言实践中心基本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使实验室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实验室档案的内容

1. 实验室管理和建设部分：上级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文件；实验室设路及主任任免文件；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实验室建设计划申报材料；实验室评比、总结材料及证书；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实验室专职人员工作日记；实验室活动记录；实验室安全记录等材料。

2. 实验教学部分：课程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典型的实验报告；开出实验记录；有关实验教学的记录报表等。

3. 实验室仪器设备部分：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帐(卡)技术资料；维修使用记录；借用登记记录；消耗材料领用记录；仪器设备的购路报告；仪器设备报废调拨单；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报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订货合同；安装验收报告；使用、检修、标定故障记录等。

## 二、实验室档案的管理

1. 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是实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制度适用于我中心各专业实验室。新建实验室要及时建立工作档案。

2. 根据实验室工作档案的内容，有关的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教师和管理、研究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作好有关材料的收集和事项记录，并提供给档案管理人员。

3. 由专人(或兼职)负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

4. 对工作档案的内容进行编目整理、归档保存。如需借阅应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文明卫生规范

1、语言实践中心走廊及门厅内无垃圾杂物，也不得存放仪器设备、自行车等，墙壁清洁无灰尘。

2、语言实践中心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挂在室内醒目处，陈旧的应更换。

3、语言实践中心教室内应保持地面清洁、窗明几净，四周墙壁及天花板清洁无灰尘、无蜘蛛网。

4、语言实践中心教室内家具、仪器设备排列整齐、无灰尘。

5、语言实践中心教室内禁止吸烟，不得大声喧哗。

6、实验设备用毕应及时整理，保持清洁。

7、语言实践中心教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更不得将实验室作仓库使用。

8、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等精密仪器设备用毕应罩好，罩布要保持清洁。

9、长期不用的闲杂仪器设备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堆放。

10、语言实践中心上机要带鞋套，书包、雨伞等放于指定地点。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语言实践中心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保证实验教学正常有序的进行，特制订本制度。

1、语言实践中心内严禁吸烟，严禁私人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

2、下班前应检查各种设备电源是否关闭，并关好窗户，锁好门。

3、语言实践中心各实验室的指定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及时保养、排除设备故障，消除隐患，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严防损毁仪器设备，确保仪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责任到人。

4、语言实践中心预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各技术和管理人员均应参加学校安全消防的培训。

5、如遇紧急情况，如火灾，先应疏散学生，及时切断电源，同时拨打119报警。

6、下班或节假日，语言实践中心要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火源、关窗、锁门。节假日需要加班的人员，必须向语言实践中心办公室报告登记并明确加班期间的水、电、火、盗等安全责任，做好安全记录。

7、语言实践中心的特贵重仪器和设备，要适当注意对外保密。

8、语言实践中心的办公室、实验机房、仓库、走廊、配电室等处离人时一律要关好窗户(有窗帘的并挂好窗帘)，将门锁好。

9、各门、柜的钥匙须由有关责任人保管，不得复制，别人不得随便借用，丢失后要及时换锁，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10、按学校保卫处规定，如有被盗事情发生，应保护好现场，并主动报告学校保卫处。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实验室主任

## (负责人)岗位职责

- 1、在外国语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语言实践中心的管理工作。
- 2、负责编制语言实践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审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
- 4、负责安排每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定期检查，保质保量完成。
- 5、搞好语言实践中心的科学管理，注意发挥语言实践中心工作人员的作用，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提高语言实践中心效益。
- 6、组织中心人员参与先进的实验技术，交流经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参加语言实践中心建设(立项)教改工作，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7、领导本中心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各岗位责任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负责本中心人员工作考核。
- 8、组织语言实践中心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9、搞好语言实践中心科学管理，负责建立语言实践中心工作档案；认真组织实施语言实践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语言实践中心安全防范工作。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本语言实践中心的全体技术人员，由外国语学院领导，语言实践中心主任(负责人)监督执行。

2、语言实践中心技术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搞好本职工作。确保实验课学生和教师用机正常运转，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

3、语言实践中心技术人员对所负责实验室故障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及时向语言实践中心主任反映有关情况，需要购买配件的应填写好设备报修登记表，交设备维修负责人。

4、配合实验课教师做好一切实验准备工作，课前30分钟，实验员应开门等候实验教师及学生。根据课程需要，积极参与实验课的指导工作，认真学习实验指导书，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实验，指导学生写好实验总结报告。

5、积极配合实验课任课教师做好新开实验课程的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积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包括计算机网络应用水平、实验室管理与维护水平、外语水平。

6、积极参与科研工作，鼓励进行科研立项，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每年除完成实验教学工作外，积极参与省、市级、院级课题申报。积极参与对外交流，主动承担领导交给的其他技术工作。

7、语言实践中心的技术人员，要有计划地逐步听完与实验课相关理论课程，提高自己的工作质量。同时在外国语学院的领导下协助外国语学院各系部完成相关的网络支持与维护工作。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语言实践中心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实验纪律。

第二条 学生应按实验教学进度表和课表规定时间准时到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迟到者由指导教师按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不准参加该项实验。

第三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实验准备工作。学生在启动设备之前，需经指导教师或语言实践中心管理员检查认可。

第四条 实验时，学生要严肃认真、正确操作、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

第五条 实验时，学生不得喧闹谈笑，不得打手机与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与乱抛垃圾，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得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不得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第六条 实验中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学生应立即停止实验，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语言实践中心管理员处理。

第七条 实验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学生应沉着冷静，立即切断相应电源，并听从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员的指挥。

第八条 实验中，学生如发现实验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员并协助查明原因。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学生应酌情赔偿。

第九条 实验时学生应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认真进行实验，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做好实验记录，并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报告，连同实验记录交指导教师评阅。学生不得抄袭他人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如有抄袭经查实后，根据情节按未完成

实验报告处理，或取消其该实验课的考核。

第十条 实验结束时，实验数据和结果要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字。

第十一条 实验结束时，学生要按照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员的要求整理好实验现场。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以上各条，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

##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简介

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践中心组建于2015年，在原外语系语音室的基础上升级和扩建而成多功能语言实验室，分别位于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外语楼和朝阳校区教学楼。语言实践中心多功能语言实验室为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提供语言类实践教学场所，为全校非英语专业学生提供听力教学实践场所。总面积2230平方米，用于教科研的固定资产总值为896万元，语言教学软件资产值为202万元。下设**师范生综合技能实训室、同声传译实验室、英语专业实训室、大学英语多功能语音室、商务英语专业实验室、商务英语实训室、多功能实验室、翻译专业实训室、大学英语语音室。**



师范生综合技能实训室一（外语楼-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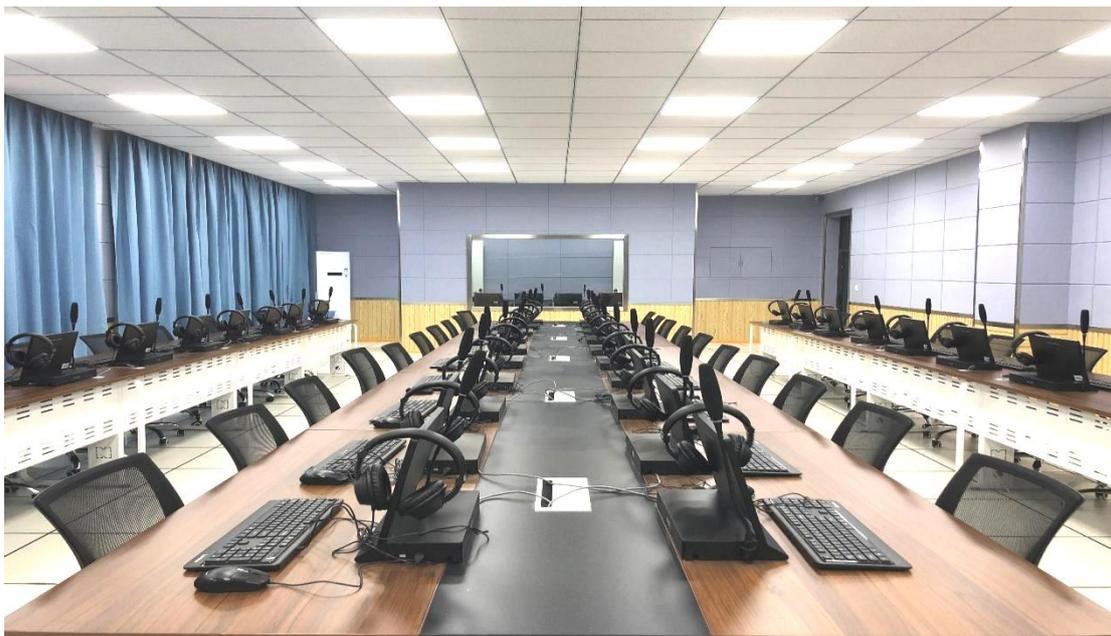


师范生综合技能实训室二（外语楼-409）

师范生综合技能实训室建于2019年，功能主要是通过摄录系统把模拟场景录制下来，显示在观摩室中供培训小组观看学习，可以实时直播观看，也可以录制下来后供别人回看。该实验室建成后，也面向全校开放，以供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学科竞赛和自主学习之用。



同声传译实验室一（外语楼-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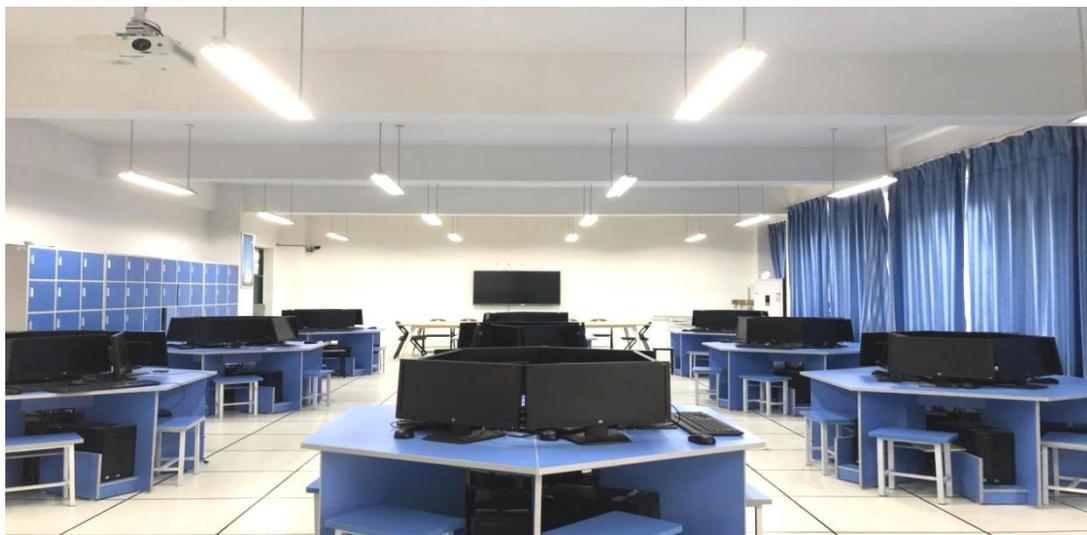
同声传译实验室二（外语楼-307）

同声传译实验室建于2020年，采用中科卓软教学系统，包含同声传译训练模块：所有的学生同时为译员，按教师提供的教材同时进行同声传译会议及教学，训练同时进行双轨录音和录像。基础平台模块：支持Windows和Android等操作系统，能满足语言实验教学需要，具有三屏互动、听写训练、口语训练、情景训练、可视角色示范、各种口语考试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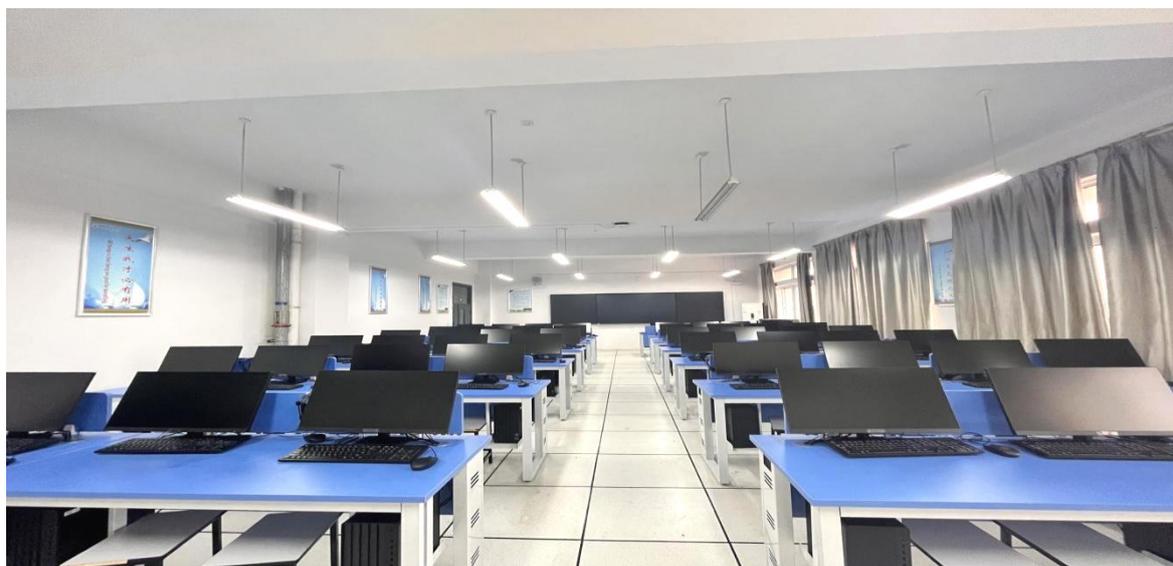
英语专业实验室（外语楼-203、205）

英语专业实训室建于2017年，采用全数字语音实验室系统软件，可满足英语专业“听、说、读、写、译”等教学需求，满足各种考试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求。拥有屏幕广播教学功能，将教师电脑屏幕同步广播至学生终端屏幕上，也可满足学生独立操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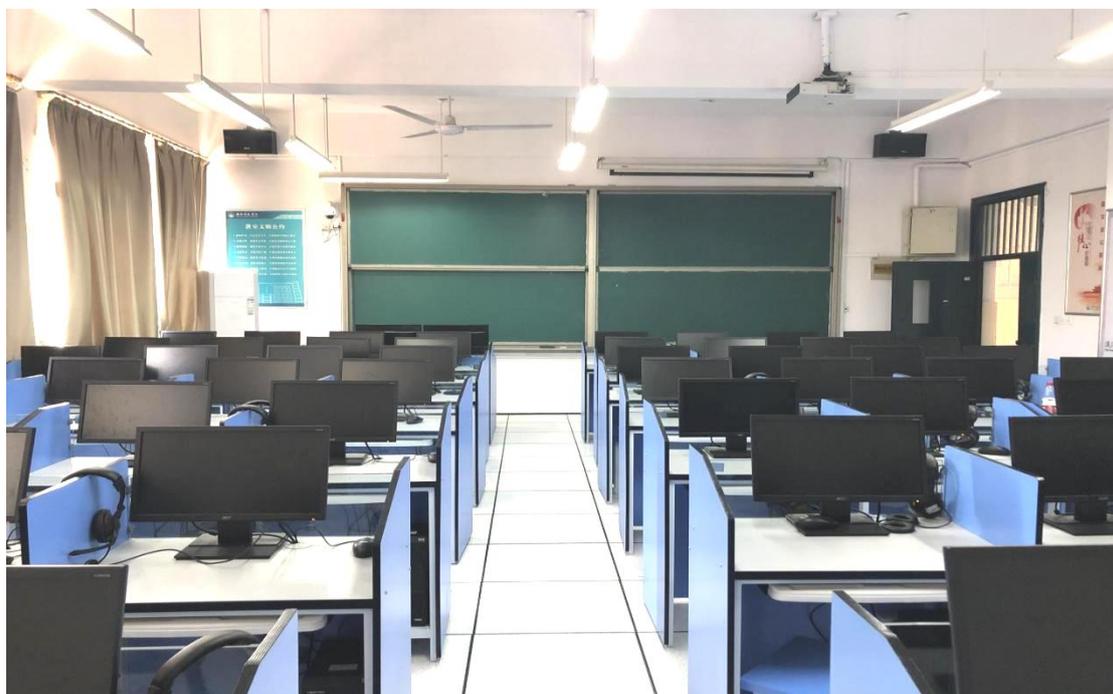
**商务英语专业实验室（外语楼-207）**

商务英语专业实验室建于2016年，使用商务英语函电实训系统和3D仿真商务英语综合实训系统，服务于商务英语专业课程和实践需要。外观设计上，实验室采用六棱桌的形式可方便小组讨论，并在实验室后方放置谈判桌方便师生讨论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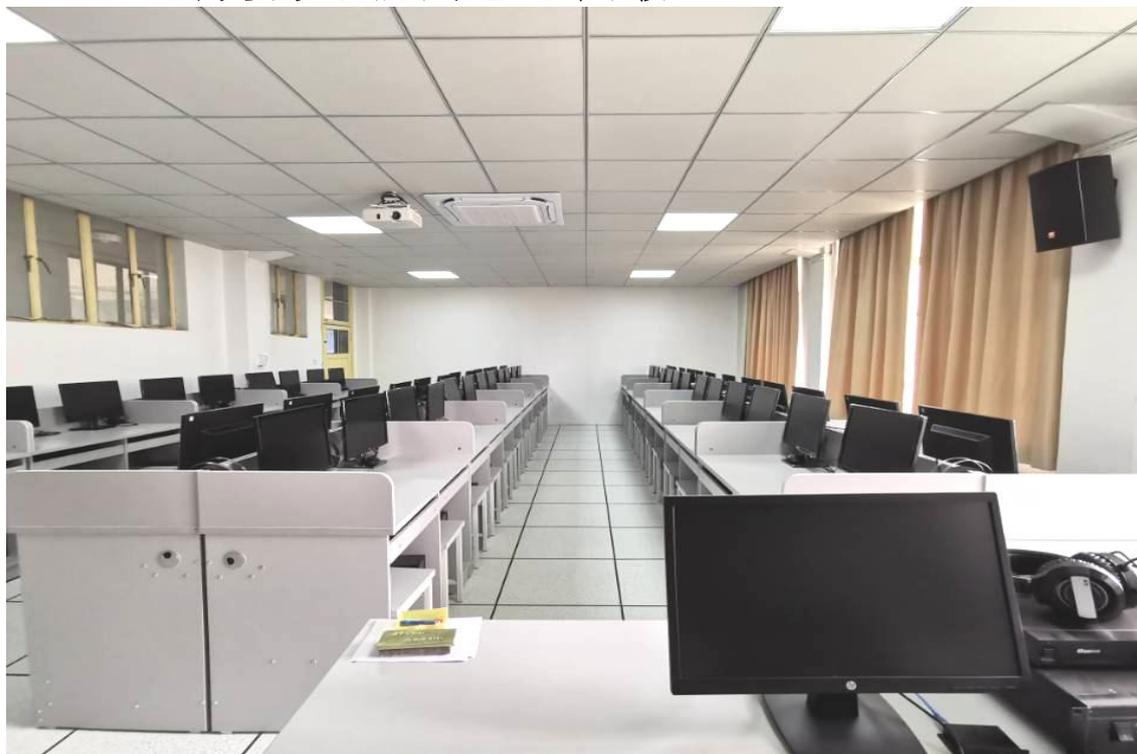


**商务英语实训室（外语楼-308）**

商务英语实训室建于2023年，使用英语语音纠音VR虚拟仿真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概论实训教学平台。该实验室是对原商务英语专业实验室的补充和提升，增添了符合商务英语专业需求的软件和平台，服务于商务英语专业及其他专业需要。



大学英语多功能语音室（外语楼-401、403、405、407）



大学英语多功能语音室（朝阳校区-603、605）

大学英语多功能语音室分别建于2018年与2020年，泉山校区实验室采用可视化情景实训语言实验室系统软件，朝阳校区采用专业外语教学软件。其主要功能满足英语相关课程的“听、说、读、写、译”等教学需求，满足各种考试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求。可供全校英语相关课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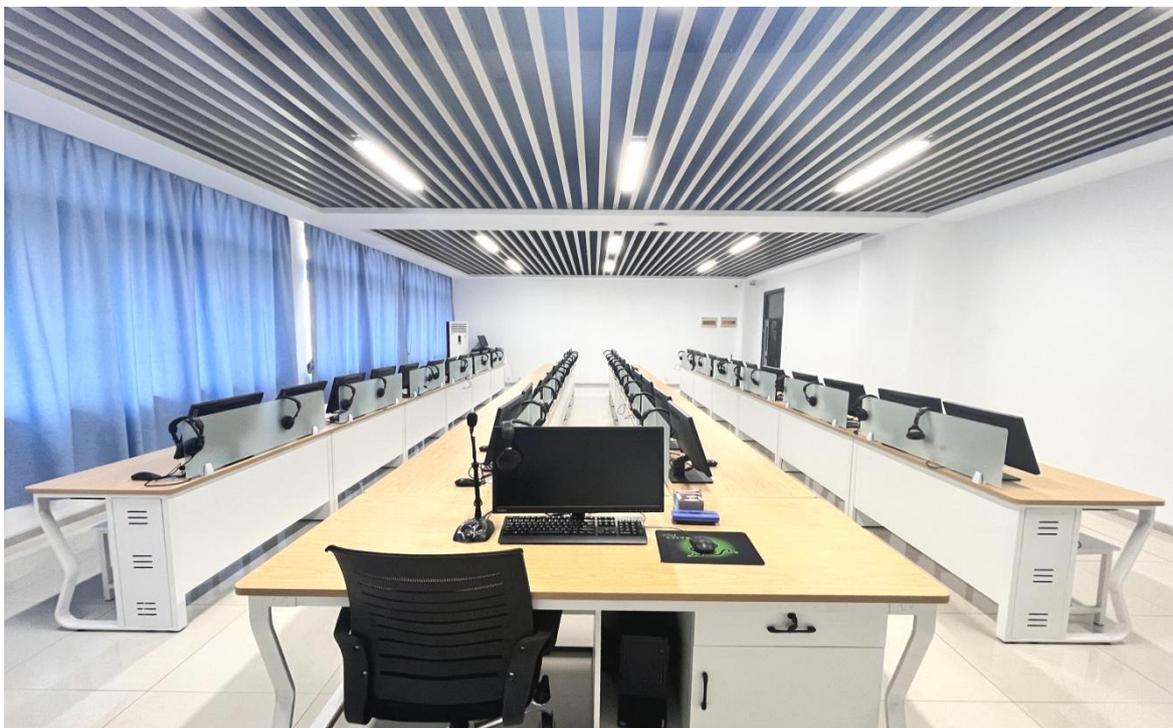


多功能实验室一（外语楼-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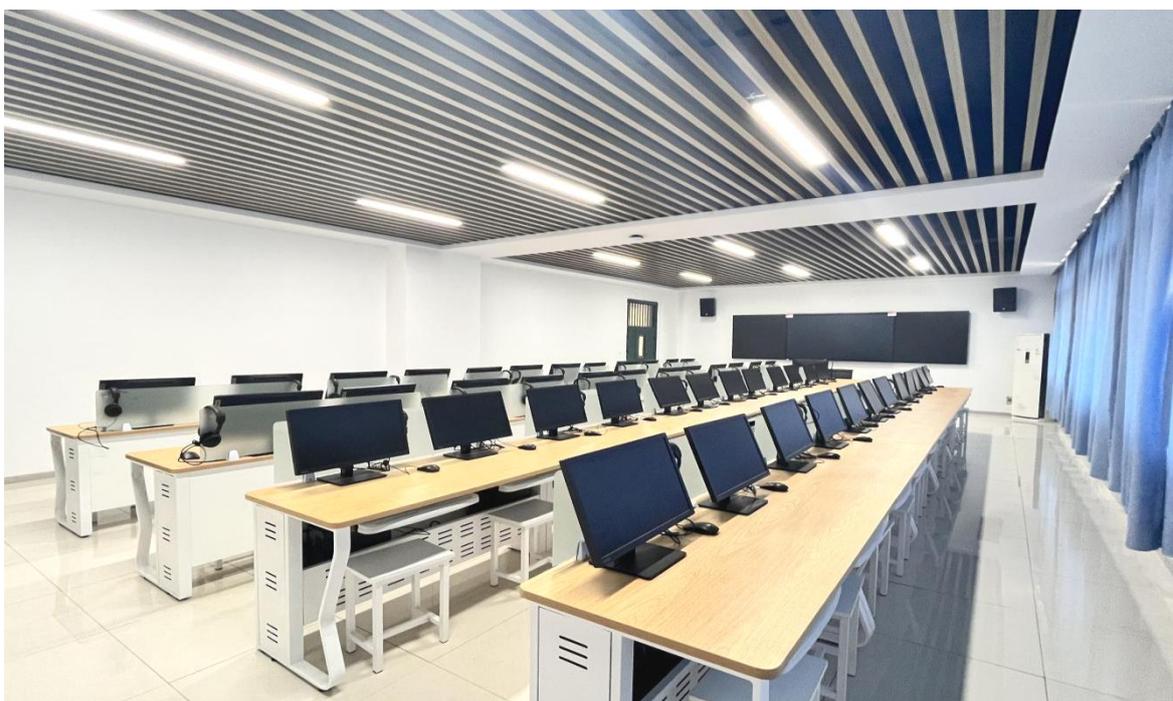


多功能实验室二（外语楼-301）

多功能实验室建于2022年，内设演讲台、视频展示台和调音台，采用专业功放音响设备、音频处理器和激光投影仪等。可用于讲座、汇报、会议和课程使用。外观设计上实验室采用可移动桌椅方便分组讨论，该实验室功能多样，可满足多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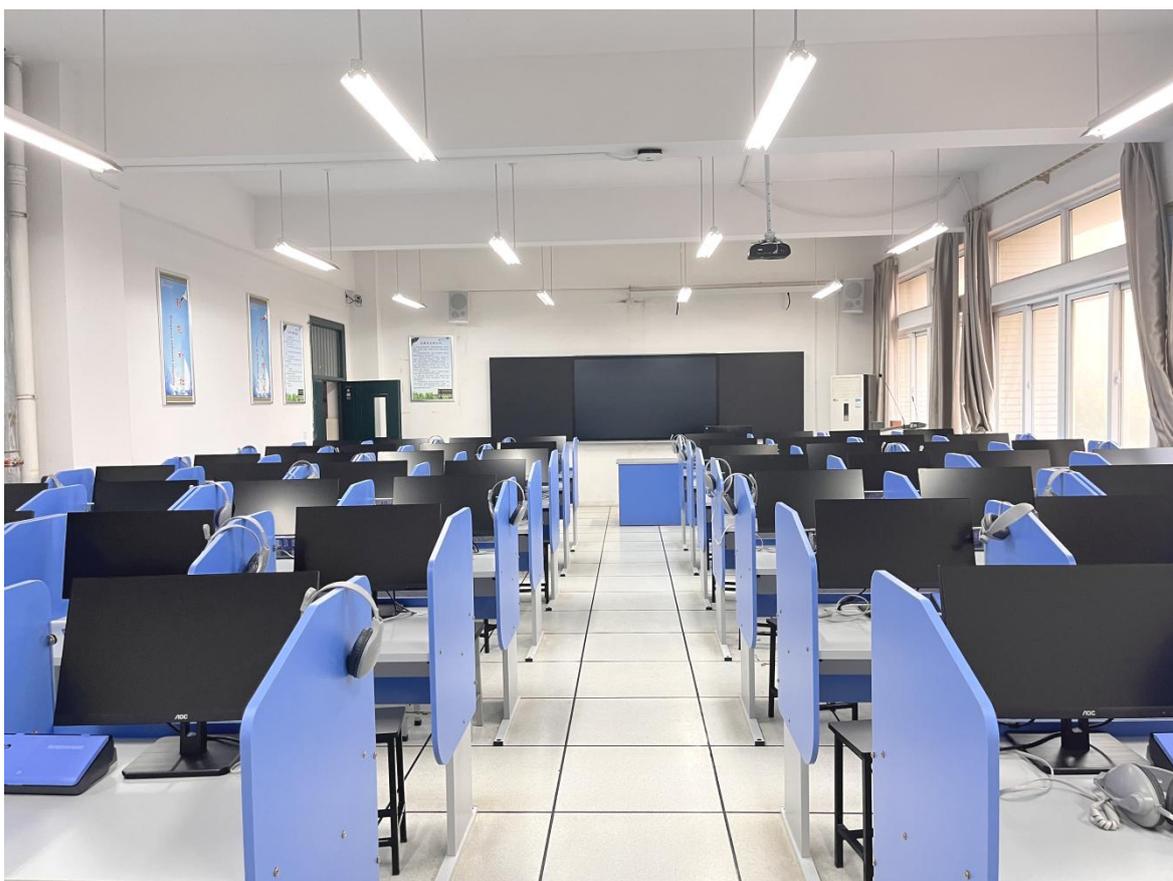


翻译专业实训室一（外语楼-306）



翻译专业实训室二（外语楼-306）

翻译专业实训室建于2023年，采用项目经理客户端软件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客户端软件。实验室可利用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进行教学科研及论文、出版翻译教材等，也可实现辐射相关学科、开设受益面广泛的课程，而非局限在英语翻译专业内。借助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为学校建设和积累具有学校专业特色的双语平行语料库，比如旅游语料库、商务语料库等。



### 大学英语语音室（外语楼-206、208、210、303、310）

原外语楼大学英语语音室建于2015年，并于2022-2023年全面升级更新，该实验室使用紫杰TR智能数字化数字语言教学系统，涵盖显示系统、中控系统、无线扩音系统、语音试验教学系统、学习终端系统及周边设备。完善了实验室设备，满足大学英语视听说教学需求。